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1〕106号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 建设方案（2021）》的通知

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作业人员（含焊工）考试机构、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省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陕西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防体系建设指南》、《全省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了《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方案（2021）》，现印发你们。请

各成员单位、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务必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将本方案电子版传达至本行业及辖区内所有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并督促其贯彻执行。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代章）
2021 年 3 月 23 日

抄送：省安委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